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OTXA-2620121375.1B2）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乙方（供货方）：西安云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乙方（供方）： 西安云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 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项目 采购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设备，设备的详细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附件二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附件三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三次）项目编号（OTXA-2620121375.1B2）投标文件。

1.2、乙方所供主要设备，乙方应负责依据相关招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证明文件及质保证相关的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内容

2.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9848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捌佰圆）（含税率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2.2、本合同第2.1条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由设备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税费、质保费等。

2.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设备的交货地点、期限

3.1、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3.2、到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 30 日内分批发货并进行安装调试。

3.3、本合同项下之设备分批交付，乙方应在每批设备到货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设备做好相应准备。

3.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设备，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设备交付日期前通知乙方。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设备，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4.2、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设备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设备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5.2、本合同项下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

5.3、甲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六条 设备标准

6.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参数并与（附件一）所提供的设备产地、品牌的要求相一致。

6.2、如果对设备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交由项目发生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报告作为最终依据。经鉴定后，若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因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第七条 设备的运输、保险、包装

7.1、乙方负责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乙方承担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中。

7.3、乙方应当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设备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7.4、乙方在发运设备前 ，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八条 技术文件

8.1、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地证明、使用和维修说明、操作手册、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及商检证明等足以保证本协议项下设备品质的书面资料。

8.2、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

9.2、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9.3、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4、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或瑕疵部件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如时间过长需提供替代产品或其他解决方案。

9.5、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的付款方式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544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验收单等相关资料送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68936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圆）。

10.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3700022829200021848

税号：12610100437202617M

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151号

联系电话：029-82160087

10.3、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云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152538544

税号：91610113MA6U44YY2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上林路西咸青年创业园 8 号楼 A264

联系电话：18165291655

第十一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设备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设备共同进行验收。全部设备（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设备）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设备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1.2、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1.3、经验收，如发现设备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 7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1.4、若因设备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

11.5、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十二条 索赔

12.1、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或新零件、新部件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乙方应按设备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甲方应按设备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

13.2、经验收，如设备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 7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第 13.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经验收，乙方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设备价格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3.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三（3‰）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 14 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告知另一方。

14.2、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4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4.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 税费

15.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16.1、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提供的主设备免费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16.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外，亦将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十七条 培训

17.1、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设备，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

第十八条 变更

18.1、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设备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设备的单价，但设备最终结算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设备数量进行调整。若甲方未按 3.4 条款通知乙方，则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相关费用及相应责任。

18.2、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设备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设备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设备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设备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18.3、由于甲方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设备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承担乙方供货及施工量变化等产生的相应费用。

18.4、由于甲方实际需求需增加其他合同外的设备及施工时，则应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9.1、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达30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设备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经验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4、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条 管辖法律

20.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争议与仲裁

21.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发生所在辖区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项目发生所在辖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1.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

款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联系人：张晨

通讯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 151 号

电话：029-82160087

乙方：西安云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春丽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上林路西咸青年创业园 8 号楼 A264

电话：18165291655

22.2、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2.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3.2、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设备，包括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所列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技术资料等。

23.3、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1）附件二：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2）附件三：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三次）项目编号（OTXA-2620121375.1B2)投标文件。

23.4、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3.5、本合同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6、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3.7、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3.8、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

乙方：西安云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